

## 关于外贸信托-盈厦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的收益凭证增强收益率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外贸信托-盈厦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本信托计划”），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泰君安证券祥云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62 期收益凭证份额（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

经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通知，本信托计划标的收益凭证转换期增强收益率  $R(1)\%$  为【4.5%】，其中， $R(1)$  所在的增强收益区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7 日（不含）。

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能接受标的收益凭证转换期增强收益率（年化）【4.5%】的，可于开放日 2024 年 1 月 8 日对应赎回申请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申请赎回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